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控制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35.66%的股份，是宝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宝胜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149,552,469股股份并以募集资金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为宝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宝胜股份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间接控制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亨通）主营产品为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线电缆、汽车导线、汽车用特种线束系列产品和民用电线。

2. 宝胜股份的主营产品为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宝胜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以募集资金收购日新传导100%的股权，日新传导的主营产品为工业线缆、互连组件、通信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和汽车线缆。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宝胜股份、日新传导不存在其他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为避免西飞亨通与宝胜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日新传导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使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西飞亨通52%的股权委托宝胜股份管理（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签订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本公司承诺未来也将以有利于宝胜股份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必要的可行方式消除西飞亨通与宝胜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日新传导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5.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宝胜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宝胜股份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生效，效力至本公司丧失对宝胜股份实际控制权之日止。

特此承诺。

